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教師科別	科別	正取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專任教師	體育科	1 名	5 名	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由教評會決議。	錄取者須擔任體育班跆拳道專項課程，負責體育班跆拳道隊招生、訓練、比賽及寒暑假練習。

參、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至 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二、方式：於下列網站公告，請密切注意各項公告訊息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http://tsn.moe.edu.tw/>)

（三）本校網站首頁之「本校徵才訊息」(<http://www.csvs.chc.edu.tw/>)

肆、甄選日程簡表如下：

序號	日期	項目	備註
1	109年7月3日（星期五）至7月14日（星期二）止	公告簡章	網頁公告
2	109年7月3日（星期五）至7月14日（星期二）止	網路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時間 7/3~7/14（16：00）止
3	109年7月16日（星期四）	現場報名證件審查、資料評審及繳費	證件審查及繳費 9：00~12：00 14：00~16：00 止
4	109年7月21日（星期二）	公告參加初試人員名單	網頁公告
5	109年7月23日（星期四）	公告初試注意事項	網頁公告
6	109年7月24日（星期五）	初試：8：10起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應試。
7	109年7月24日（星期五）	初試如採測驗題型，則公告測驗題試題及答案	13：00~網頁公告
8	109年7月24日（星期五）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13：00~16：00 止
9	109年7月24日（星期五）	初試成績開放查詢	17：00~網頁公告
10	109年7月27日（星期一）	初試成績複查	08：00~10：00 止
11	109年7月27日（星期一）	公告參加複試名單及參加複試注意事項	15：00~網頁公告

12	109年7月28日(星期二)	繳複試報名費 參加複試	8:10~8:30攜准考證及身分證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繳費及報到
13	109年7月28日(星期二)	複試成績開放查詢	17:00~網頁公告
14	109年7月29日(星期三)	複試成績複查	8:00~11:00止
15	109年7月29日(星期三)	公告正、備取 錄取名單	15:00~網頁公告

伍、報名方式及時間：

採「網路報名」、「現場資格審查」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再行辦理證件審查（未完成網路報名，不受理證件審查）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csvs.chc.edu.tw/>（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報名）

二、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

（一）現場證件審查：

1. 時間：109年7月16日（星期四）9:00至12:00，14:00至16:00。
2.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103號，電話：04-8347106轉121或122）。
3. 親自送審或委託送審：委託送審者須填具報名委託書並繳驗受託人身分證件，通訊送審不受理。

（二）現場證件審查（含初試資料評審，見簡章第捌、點（本項資料列為初試成績計算，如附積分審查表。）限當日審查（16:00前），未及提出部分，逾時不受理補件及計分。

（三）現場證件審查及繳費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影本各乙份（無須裝訂，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1. 報名表（貼妥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切結書、報名委託書（視身分需要繳交）。
3. 國民身分證。
4.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證書登記科別報名），已送複檢教師資格者，附已送複檢之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見報名資格條件）。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6.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教練證（無則免附）。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109年8月以後），原住民族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離開教職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8. 備妥最近1年內之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式2張（請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照片俟證件審查通過後，交由工作人員俾憑核發准考證）。
9. 上述各項證件請檢附正本備審，另證件影本請用A4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由本次教師甄選委員會留存，正本驗畢發還，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以上證件正本不齊或僅持影本者，

- 概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10. 繳交初試報名費 800 元(除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到考之情形，得於本項考試結束後 3 天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辦理退費外，一律不予退費)。
 11. 證件審查通過後，證件審查當日發給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准考證須妥為保管，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考試開始前)，向本校教務處辦理補發，逾時不予受理。

陸、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 持有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二) 具有下列資格者，准予以切結書方式暫准報名：

1、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如尚在辦理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含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及另一類科)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函)、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或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另一類科)，並切結於109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

2、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等文件，需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資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 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柒、甄選方式及地點：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

(一) 日期：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8:10 至 8:30 報到。

(二) 報到地點：本校育英樓 1 樓圖書館。

(三)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另文具請自備(含 2B 軟心鉛筆，應考注意事項請參閱「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四) 範圍：見第捌、點。

(五) 成績處理：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前 5 名為參加複試名額，最低錄取同

分時，增額參加複試。

- (六)筆試採測驗題型者，試題及參考答案於筆試結束後當日中午於本校網站一併公告，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09年7月24日(星期五)13:00-16:00止，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親自或書面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傳真收到，電話：04-8347106分機121、122，傳真04-8375876】本校人事室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七)初試成績查詢及複查：109年7月24日(星期五)17:00以後於本校網站連結開放個人初試成績查詢。成績複查自109年7月27日(星期一)8:00-10:00前，親自或委託向本校人事室辦理。
- (八)參加複試人員名單經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後，於109年7月27日(星期一)15:00以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連結及本校行政大樓穿堂人事室公佈欄，請自行查看，不再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複試：

應考人應於7月28日(星期二)8:10~8:30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並繳交複試費現金500元，未依限報到者，視同放棄。若逾抽題時間並經3次唱名，未到口試及試教現場者，視同放棄，口試或試教應考人請依簡章規定，自備相關工具及服裝，並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所宣佈之注意事項，複試須知於109年7月27日(星期一)於本校網站公告。

- (一)複試報到時間：109年7月28日(星期二)8:10至8:30報到。
-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
- (三)試教範圍：見簡章第捌、點。每位考生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試教前15分鐘抽題，準備時間為15分鐘，毋須附教案(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2分鐘後按一短鈴，14分鐘後按二短鈴提醒應考人，時間到按一長鈴告知。
- (四)口試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及帶隊方法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證照或作品等供委員參考。
- (五)複試成績查詢及複查：109年7月28日(星期二)17:00以後於本校網站開放個人查詢；成績複查自109年7月29日(星期三)8:00至11:00前，親自或委託向本校人事室辦理。

三、筆試、資料評審、游泳測驗、跆拳道科、試教及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100分。

捌、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範圍												
初試	體育課程部份	筆試	15%	一、體育學科測驗(10%)： (一) 108 新課綱普通型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課本第一冊~第二冊(育達版) (二) 部定高中職體育課本第三冊~第六冊(育達版) 二、英文測驗(5%)：考試範圍為全民英檢初級。											
		游泳測驗	10%	一、由水中蹬牆出發。(不跳水) 二、測驗 100 公尺前 50 公尺自由式，後 50 公尺為蛙式，登錄時間換算成分數(游泳術科測驗給分量表)。 三、未依指定泳姿、順序測驗，本測驗項目不給分。											
	專項(跆拳道)部份	資料評審	25%	一、具有下列各等級教練證，採具最高級為原則，不重複給分(必須具有證書證本) (一)國家級運動教練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發證，給予 10 分。 (二)具有 B 級教練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發證，給予 8 分。 (三)具有 C 級教練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發證，給予 5 分。 二、跆拳道個人參賽成績及帶隊成績擇一累積計分，採成績最優三項為原則，滿分 90 分。限對打對練項目比賽成績，如為品勢項目比賽成績則不予計分。給分方式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參賽成績(提供正本獎狀)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國手資格前 2 名</td> <td>30 分</td> </tr> <tr> <td rowspan="3">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大專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td> <td>第一名 30 分</td> </tr> <tr> <td>第二名 20 分</td> </tr> <tr> <td>第三名 10 分</td> </tr> </table> ● 帶隊成績(需要秩序冊及獎狀)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國手資格前 2 名</td> <td>20 分</td> </tr> <tr> <td rowspan="3">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大專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td> <td>第一名 20 分</td> </tr> <tr> <td>第二名 15 分</td> </tr> <tr> <td>第三名 10 分</td> </tr> </table> 	國手資格前 2 名	30 分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大專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第一名 30 分	第二名 20 分	第三名 10 分	國手資格前 2 名	20 分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大專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第一名 20 分	第二名 15 分
國手資格前 2 名	30 分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大專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第一名 30 分														
	第二名 20 分														
	第三名 10 分														
國手資格前 2 名	20 分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大專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第一名 20 分														
	第二名 15 分														
	第三名 10 分														
複試	專項(跆拳道)部份	跆拳道術科	20%	一、足技基本動作 二、組合動作踢擊											
	試教		15%	108 新課綱普通型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課本第一冊~第二冊(育達版) 第一冊：4. 田徑 5. 籃球 6. 排球 7. 羽球 8. 壘球											

		第二冊：5. 籃球 6. 排球 7. 羽球 8. 桌球
口 試	15%	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及帶隊方法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證照或作品等一式 5 份供委員參考。

游泳術科測驗給分量表

100 公尺完成時間 (分'秒'')		分數
男	女	
3'40''以外	4'00''以外	50
3'30''~3'40''	3'50''~4'00''	62
3'20''~3'30''	3'40''~3'50''	64
3'10''~3'20''	3'30''~3'40''	66
3'00''~3'10''	3'20''~3'30''	68
2'50''~3'00''	3'10''~3'20''	70
2'45''~2'50''	3'05''~3'10''	72
2'40''~2'45''	3'00''~3'05''	74
2'35''~2'40''	2'55''~3'00''	76
2'30''~2'35''	2'50''~2'55''	78
2'25''~2'30''	2'45''~2'50''	80
2'20''~2'25''	2'40''~2'45''	82
2'15''~2'20''	2'35''~2'40''	84
2'10''~2'15''	2'30''~2'35''	86
2'05''~2'10''	2'25''~2'30''	88
2'00''~2'05''	2'20''~2'25''	90
1'55''~2'00''	2'15''~2'20''	92
1'50''~1'55''	2'10''~2'15''	94
1'45''~1'50''	2'05''~2'10''	96
1'40''~1'45''	2'00''~2'05''	98
1'40''以內	2'00''以內	100

玖、甄選成績複查：

-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拾、總成績係依初、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跆拳道術科。 2. 試教。 3. 筆試。 4. 資料評審。 5. 口試。 6. 游泳測驗。

拾壹、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取人員。本次甄選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以正取最後錄取人員之總成績為正取錄取標準，凡參加複試未獲正取者，由教師甄選委員會訂定備取最低標準，

另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貳、109年7月29日(星期三)15:00以後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錄取名單(含正、備取人員)，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參、報到：

獲正取人員應於109年7月31日(星期五)8:30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本校新進教職員工應繳證件一覽表之證件影本(含正本，**正本驗畢發還**)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當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同時並放棄遞補權，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俟正取人員未報到後，缺額由備取人員依順序遞補；備取人員如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校報到者，再由次一順位備取人員遞補。

拾肆、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持相關證明文件並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至本校報到。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除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外，由本校校長聘任，如有違反上述聘任之規定者，於聘任後發現，仍予以解聘。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伍、申訴專線電話：04-8347106-121、122；申訴信箱：本校人事室(51042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103號)。

拾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請應考人留意，且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則：

1. 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2. 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本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 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4. 教師法 第十四條（103年6月18日修正）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

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5.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

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6.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